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方式

本學期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者，繳費單已直接進行扣減；
如欲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者，請先向生輔組提出取消申請，再行繳費。

I. 繳費方式

● 行動 e 製單繳費方式

1. 由手機進入「行動逢甲 APP」→行動 e 製單→學生繳費系統

或網頁進入「MyFCU」九宮格→校園生活→繳費→行動 e 製單→學生繳費系統

或家長入口：進入逢甲大學官網→右上角選單→家長→財務 e 櫃檯→了解更多

2. 進入「逢甲大學行動 e 製單」<https://service202-sds.fcu.edu.tw/tuition/infologin.aspx>

輸入(學生西元生日+學號或身份證字號)→學生繳費系統；



費用項目	費用金額
學費(學分學雜費)	41,000
雜費	13,970
團體保險費	34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 登錄後，點選「註冊繳費單」確認您的資訊後，於繳費期限前，選擇繳費方式後完成付款；
依不同繳費方式，約需 1-5 個工作天可查詢繳費收據。

● 其他繳費單

境外生以獎助學金抵免學雜費後仍有差額須繳費者、已完成申辦學雜費分期緩繳者，逕自網址：<https://reurl.cc/pYg6Ex>，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程序。

II. 繳費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本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依錄取通知期限繳費)

III.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如需刷卡分期付款，請先確認發卡銀行是否可辦理分期付款及手續費費率，**刷卡交易成功後，本校無法辦理刷退。逾期繳費將影響您的就學權益。**

2. 如使用 ATM 繳納，ATM 操作請選擇「**繳費**」功能選項(無 3 萬元上限之限制)。

IV. 其他事項

1. 後續若需申請就學優待、就學貸款者，請至 myfcu/獎助資訊/就學優待(貸款)線

上申請(需每學期申辦)，差額須完成差額繳納後始完成繳費程序。

2. 因經濟困難無法申辦就學貸款，欲申辦分期緩繳請於 **2025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緩繳申請。逕自網址：<https://reurl.cc/1Xz0q9>，填列緩繳申請表單並取得權責單位核准。
3. 依據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https://reurl.cc/6qDrbM>，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預收 21 個學分學雜費，延修生每學期預收 3 個學分費，實際學分學雜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核算，多退少補，依選課行事曆，**2025/9/20**起退選科目仍須繳費且不予退費。(亦不可要求改選)。
4. 當學期已符合畢業要件之應屆畢業生應於公告時間完成領取學位證書等離校手續；若於次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尚未完成領取學位證書辦理離校程序者，請於開學前完成學費繳交，待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時，請至財務處辦理退費事宜。
5. 境外生除上述繳費方式外亦可利用_元大銀行校務網 <https://reurl.cc/WdGYmx>
6. 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04)2451-7250
就學優待：分機 2518 張先生
就學貸款：分機 2216 廖小姐或 2220 李先生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分機 2220 李先生
緩繳申請：分機 2498 陳小姐(境外生)、分機 2111(本國生)
學分數計算相關問題分機 2127 陶小姐